

彰化縣縣立芙朝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	
				1	2	3	4	5	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V	芙朝願景活力、創新、感恩、當責，能呼應課綱之核心素養-以學生為主體，成就每一個孩子。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V	各領域與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規劃，均適合學生學習需要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V	課程計畫之項目內容，均符合課綱及縣府規定。
			2.2 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V	各年級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之規定。
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V	透過融入各領域、主題式探	

								究及結合學校各項活動，進行議題之教學。
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V 課程主軸內容之設計，以學生發展為出發點，且能結合在地文化。
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V 課程設計從盤點學校現有資源與結合當地社區文化為出發點。
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V 透過外聘專家學者入校協作，先由核心小組規劃課程架構，再由教師社群共備研發設計課程內容。
領域 / 科目 課程	5. 素養 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V 單元課程活動之規劃內容，可建立學生核心素養。
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						V 各年級教學設計內容，均符

		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合學生進行有意義之學習，符合其學習需求。
6.	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V	各年級課程計畫之目標與內容均符合課綱及縣府之規定。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V	同一學習階段之教學內容，均符合課程組織原則。
7.	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V	依照核心素養制定教學內容，並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以完備課程之實施。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V	本校在國際文化課程中，結合語文、自然、社會與藝文領域，並有制度的安排導師與科任教之協同教學。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V	課程設計內容符合課綱規定，且參照教育部所提供之資料。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課程規劃與設計由全體教師共同參與討論設計，且經由課發會審定通過。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V	依照學生之學習需求設計規劃彈性課程。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V	透過國際文化、書寫閱讀、文字藝術社團及芙朝大小事之彈性課程，培養學生具備健康、閱讀、品格、溝通與行動等五力。

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V	各年級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均符合縣府之規定，且詳實編寫於課程計畫中。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V	本校規劃統整性主題：國際文化、書笑閱讀；社團：文字藝術及笑朝大小事之彈性課程節數，均符合課綱之規定。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V	彈性學習課程主題內容，依照不同年段規劃，採漸進式與持續性，逐年加深加廣。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V

								景與發展特色。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V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內容之要素與程序，彼此相互連結，且相互影響。
	12. 發展 期程	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V 課程規劃與設計以參考教育部資料、他校優秀教學案例、在地耆老及相關文史等多元方式進行。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V 藉由專家學者入校指導、校長帶領課程討論及教師參與課程設計研習，提升課程研發之專業性，並由課發會審定通過。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 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V 依據教師專長進行排課，例如：資訊專長教師進行課程時，能結合資訊科技，培養學生資訊應用能力。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V 透過安排新進教師參加新課綱之相關研習，目前校內教師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達100%。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V 全校教師皆已完成教專初階認證，並採社群方式落實共備觀議課，每學年進行至少一次的公開課。

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V	本校課程計畫如期送審，並受到評委全部通過肯定，已上傳至校網首頁供家長及民眾查詢。
	15. 教材 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V	本校成立教科書評選小組，依照計畫程序進行部定教科書公開評選；彈性課程經全體教師編寫，並由課發會審定通過。
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V	課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符合校園安全法規定。
	16. 學習 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V	透過辦理語文競賽、廣達小尖兵導覽、戶外教育以及閱讀護照等活動，展示課程學習成

									果，促進學生學習效果。
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V	教師能依計畫，透過不同策略，進行融入各項議題且達成學生核心素養之教學。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V	教師能視課程內容與學生先備經驗，採取多元化教學策略，以達到學生適性化學習。
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V	教師採用素養教學與評量，評量內容結合學生日常生活經驗，並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方式與步調。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	V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	
				1	2	3	4	5	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V	各年級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表現中，有80%的學生達成該階段應具備之核心素養。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V	學生透過小小解說員的培訓與對外導覽解說，建立對藝術不同的感受與認知，提升其自信心。
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V	依據測驗結果，學生學習表現逐年有持續且穩定的進步。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	V

									文化培養學生除了認同在地文化，且能了解國際脈動，建立其國際觀。
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V	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能持續有效的學習。例如：文字藝術社團，讓學生體會文字藝術之美，並透過課程的學習，培養學生愛美、愛善的品性。
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V	本校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，均能提供多元化學習及適性發展。

承辦人：

教 導 主 任 吳 怡 靜

主任：

教 導 主 任 吳 怡 靜

校長：

英 朝 國 小 校 長 江 嘉 杰